

系所	語文教育學系		
班別	華語文教學碩士班		
招生名額	4		
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	甄試項目	計分方式	佔總成績 比例
	書面審查 (滿分 100 分)	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研究計畫 (60分)。 二、大學 (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) 歷年成績單 (含排名) 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(40分)。	50%
	面試 (滿分 100 分)	面試	50%
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(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，郵戳 為憑)	<p>一、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「書面審查」資料一式三份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 (一) 大學 (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) 之歷年成績單 (含排名) 正本。 (二) 個人基本資料表 (以1,000字為限，撰寫格式請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下載)。 (三) 研究計畫 (以15頁(含參考文獻)為原則，撰寫格式請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下載)。 (四) 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推薦函一封 (如附表六) 及其他有利展示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(例如：已發表之華語文類文章或發表證明、未發表之華語文研究報告 (最多三篇)、華語文專業相關活動得獎紀錄、證照、參與研究計畫之經驗等) (請裝訂成冊，勿散裝)。 (五) 前述 (一) 至 (三) 項資料為必備資料。</p> <p>二、考生應將各項「書面審查」資料依序裝入大型信封袋，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」(如附表七)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。</p>		
面試規定	<p>一、日期：109年11月15日(星期日)。 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A309教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 三、請依本校語文教育學系通知的時間參加面試。 四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)。</p>		
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	<p>1.面試成績。 2.書面審查：研究計畫成績。</p>		
備註	<p>一、總成績以100分計算。 二、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，一份由語文教育學系留存，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語文教育學系領回，未於時間內領取，恕不負保管之責。 三、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語文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。 四、本校語文教育學系洽詢電話：04-22183433許先生。 電子郵件信箱：turn0928@mail.ntcu.edu.tw 網址：https://lle.ntcu.edu.tw</p>		